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##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3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5 人，代表股份 398,744,7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98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372,653,076

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77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26,091,63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05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26,193,13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17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1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26,091,63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0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6,357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934%;反对 12,387,4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6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805,6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7072%;反对 12,387,4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29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6,357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934%;反对 12,387,4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6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805,6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7072%;反对 12,387,47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29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86,357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934%；反对 12,38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805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7072%；反对 12,38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29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、于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